

表格 38  
動議通知書  
(第 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)

DCMP \_\_\_\_\_/20\_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區域法院

雜項案件 20\_\_\_\_\_年第\_\_\_\_\_號  
(有關\_\_\_\_\_事宜)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現通知你(依據\_\_\_\_\_於 20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所給予的許可)，代表上述原告人(或被告人)的大律師(\_\_\_\_\_先生，  
其地址為\_\_\_\_\_ )，  
將於 20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上/下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或其後大律師  
最早可獲聆聽之時，動議區域法院(或\_\_\_\_\_法官)\_\_\_\_\_，  
\_\_\_\_\_，  
而有關申請的訟費\_\_\_\_\_。  
\_\_\_\_\_。

日期：20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(簽署)\_\_\_\_\_  
地址\_\_\_\_\_  
\_\_\_\_\_的代表律師

致 \_\_\_\_\_的代表律師。